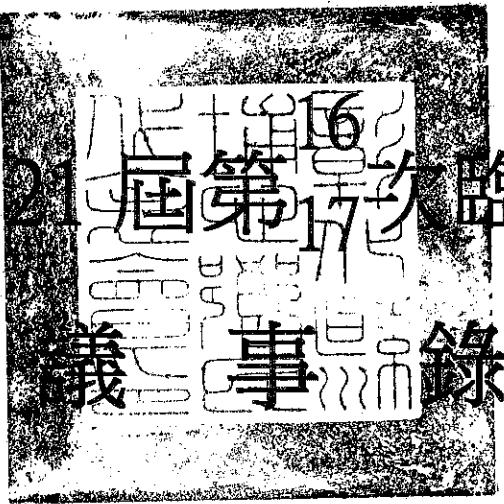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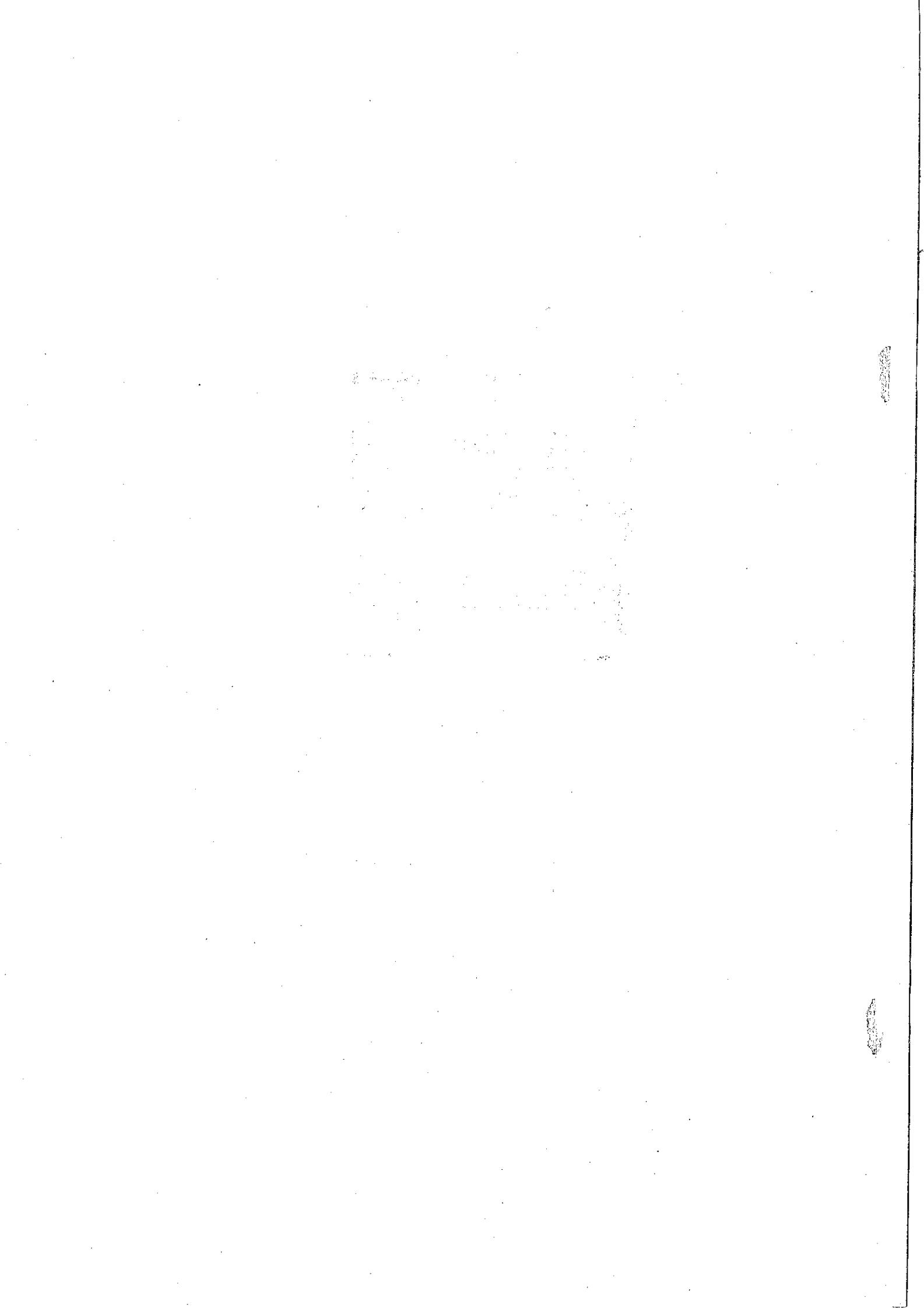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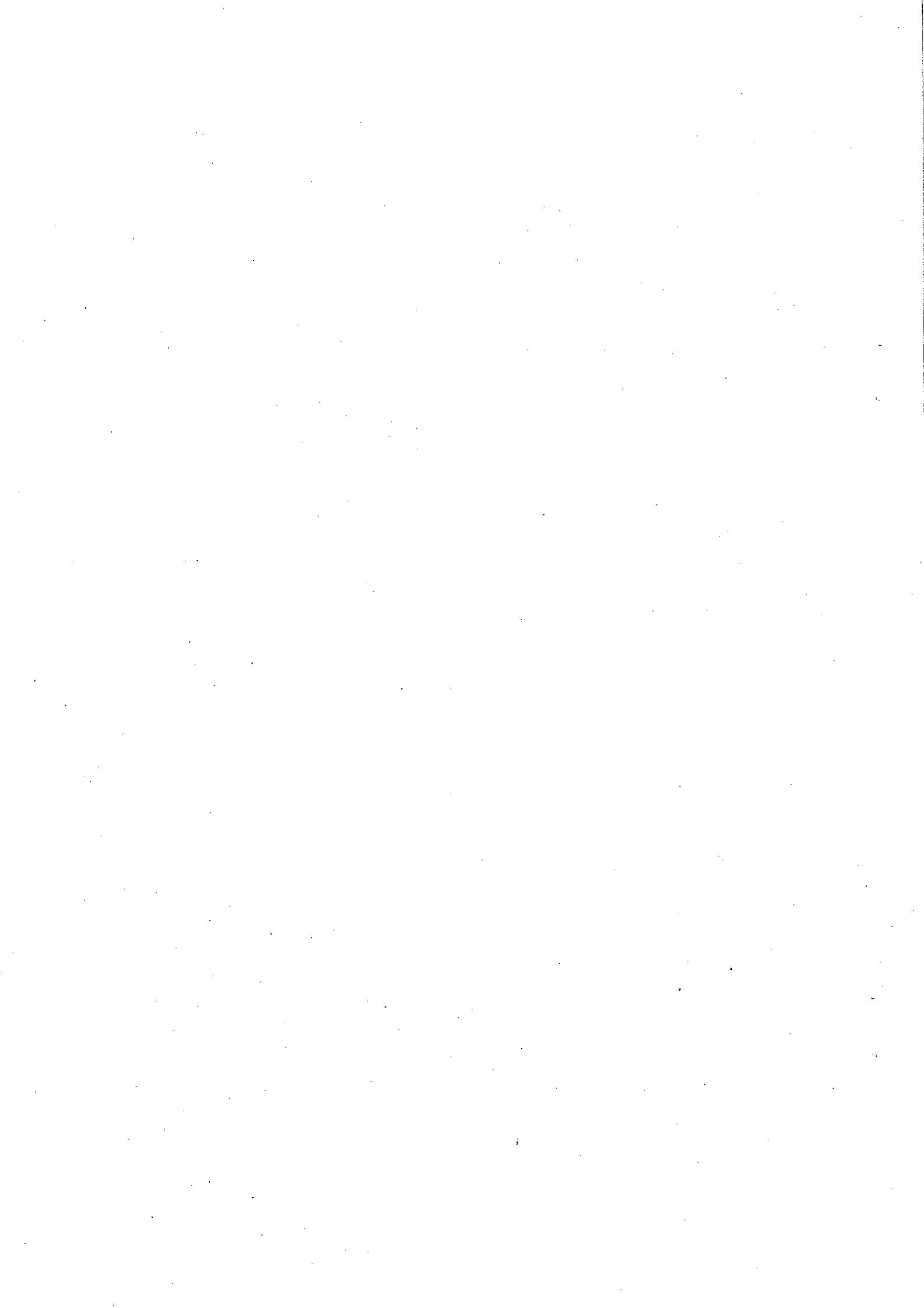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  
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  
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  
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  
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甲、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馳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 席：黃坤鼎

紀 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 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 預備會議。

(四) 討論提案。

休 息：上午 11 時 40 分。

##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議決代表提案，預祝大會圓滿。

##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本次出席代表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止，扣除星期六、日，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 5、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已送達各位代表。

##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公所有 1 件提案，代表有 8 件提案，先從公所提案開始，請各位代表翻閱公所提案。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人事（財政），案由：為行政院核定協助本所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1 萬 2,000 元整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10100241E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 點規定辦理。二、本所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擬定先由本所各業務單位 111 年度編列之人事費、用人費等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不足數動用本案協助經費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嗣後據以編列歲出預算轉正。三、上述協助金係中央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核定金額納編墊付款轉正年度歲入預算。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支用，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

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江主任志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行政院在 111 年 1 月 28 日有來文，是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21 萬 2,000 元要來支應我們的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之經費，他大概會分 1 月、4 月、7 月、10 月來增撥這筆款項，我們跟主計室主任討論過後，由人事室提案，屆時再請各位代表支持，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轉正，謝謝各位。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人事（財政），案由：為行政院核定協助本所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1 萬 2,000 元整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埔心村武昌路側溝為水泥溝蓋，年久失修打不開，水溝淤泥無法清理，建請公所重新規劃，改成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理由：一、據鄉民反映，埔心村武昌路側溝水泥溝蓋水泥黏住且非常的重打不開，無法清理水溝淤泥。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規劃改成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好！根據鄉親反映，埔心村武昌路側溝的水泥溝蓋，因為它是老舊的水泥溝蓋板，非常的重，且清淤真的很

不方便，也造成路面落差，建議公所可以派員會勘，重新規劃設計，改為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及鄉親在行的安全，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詹代表所提的「埔心村武昌路道路側溝水泥溝蓋改善」乙案，這條水溝早期應該是「水利溝」，溝渠的溝蓋設計是採「預鑄水泥塊」，因為現況是有一些老舊，我們去年也有去清淤，有一些水泥蓋也是有去做改善；這部分的話，若是針對清淤的需求，我們會評估，日後在辦理清淤時再一併做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埔心村武昌路側溝為水泥溝蓋，年久失修打不開，水溝淤泥無法清理，建議公所重新規劃，改成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武聖路老舊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東門村武聖路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二、建議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大家好！根據鄉親反映，武聖路的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另外也要請教，因為武聖路是從武聖宮這一段到太平路那一段，公所是

否在規劃設計時，不要只考慮東門村，太平村也要考慮進去？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詹代表所提的「東門村武聖路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乙案，武聖路是屬於彰化縣政府權管的鄉有道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函報他們來評估改善。另外補充，今年縣政府針對埔心鄉轄區內的鄉、縣道路，有請我們提報比較差的路面，其中鄉內目前比較差的路面有瑤鳳路、五通北路、武聖路及羅厝路這幾條，其實我們有請他們先入案來評估；至於現在所提的這一案，我們也是會依照大會的決議，請他們做評估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我要請教課長，你說縣政府有請你們再提報有關埔心鄉鄉內的縣管道路，武聖路已經有提報了？

王課長建峰：我們當時已經有提報了。

詹代表秀貞：有提報了？好，了解，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武聖路老舊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3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此處為一個 T 字路口，兩處道路車輛來往速度急快，形成一個危險路段，建請公所與相關單位設置紅綠燈和路面警示標線，讓鄉親出入更加安全。理由：一、本鄉鄉民反映，位於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現因聯絡

便道與忠義北路道路用路車輛增多、速度也快，許多鄉親行經路口時常發生危險狀況，建請公所相關單位設置號誌燈與道路警示標線，讓鄉親行車環境更加安全與便利。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說明。

謝代表翠屏：鄉長、主秘、主席、副主席、各位公所同仁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此處是在我們新的便道那裡，因為現在兒童公園還蠻多人的，鄉親或是家長假日時都會帶孩子去那邊遊玩，再來早上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垃圾的定點收運處，變成這邊與東門村、義民村及油車村的鄉親，有蠻多人都會從這邊經過，所以相對來講，從育英路還有忠義北路進來就會形成一個交叉的危險路段，而許多鄉親朋友及家長們有時候會帶孩子來這邊遊玩或是丟垃圾，時常都會反映，可能油車村來的人速度也快，從農會這邊出來的人也快；從郵局這邊也快；從公所進來及埔心國中這邊，速度也非常快，等於上、下班或是早上的時候會有非常多人在此行經，進而形成一個複雜的路面及路口，再請公所詢問這邊是否可以增設紅綠燈或是路面警示標線，讓鄉親出入能夠更加的安全，再麻煩課長處理一下，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謝代表所提的「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設置紅綠燈和路面警示標線」乙案，因為忠義北路是屬於縣政府權管的鄉道，又因為去年剛好完成這個公園的路口，這個部分，去年剛好前瞻也是有做那一條路，所以現在的車況，在上、下班期間的車速也確實比以往快很多，而那個路口當初在鋪設 AC 時，標誌、標線的部分，其實就有請縣政府來評估過，所以當初在標線上就已經有預設停止線及指示線；關於那個路口，目前因為還有被那一排龍柏遮蔽，所

以不明顯，若是地方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會請縣政府及交通隊來評估這個路口是否要設置警示的號誌，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大家好！關於謝代表所提的案子，去年我就有向建設課申請要設置一支反射鏡，而建設課也有到現場去會勘，並認為沒有設置的必要，現在我們代表也有提出這裡的交通量及視線死角導致無法完整看到各方來車的問題，在號誌燈尚未設置之前，我們還是建議公所，看是否可以在公園這邊設置反射鏡，讓鄉親在行車上的視角能夠更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詹代表的建議，大概在 2 個月前，義民村的村辦公室也有建議，針對這個路口，我們也有去會勘、評估過，車速是快，但是它的路口比較大，且沒有適合的位置，就我們以往的經驗，很多反射鏡勉強去裝設在一些我們認為不可以裝設的路口，大概都過沒多久，我們就還要再去維修，或者是被撞壞，其實已經發生過很多次了，所以現在針對若是裝設在不適宜的地方，我們原則上都不會去裝設，因為裝設之後，幾乎過沒多久就真的被車子撞壞，而是誰撞的？有的可以找到肇事者；有的根本找不到，所以根據我們的經驗來看，有一些地方不需要裝設，或者是裝設後沒有效益，易被車輛撞壞的地方，原則上我們都不會再裝設。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課長，謝謝你的答覆，我們還是以人民行車的安全為優先。在裝設的部分，我們也是認為若真的跟路面太貼齊，大貨車行經時容易造成路面凹陷等情形，建議你能夠使用 L 型支架，可以將鏡面再往後延伸，這樣大貨車就不會直接撞上了，還是以保障人民的安全為優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

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此處為一個 T 字路口，兩處道路車輛來往速度急快，形成一個危險路段，建請公所與相關單位設置紅綠燈和路面警示標線，讓鄉親出入更加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4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53 巷，因側溝過於狹窄，大雨來時無法宣洩，且水溝蓋與路面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改善，保障居民行車安全，解決淹水的問題。針對本案，因為於第 6 次定期會，邱類思代表也有提案，代提第 7 號已經有提案且經本會議決通過，奉主席裁示，無須討論。接下來請翻開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施工，解決淹水的問題。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經村長及鄰長一直在陳情，又逢雨季即將來臨，影響生活至鉅。二、建請公所儘速安排施工，解決淹水的問題。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本案，因為村長及鄰長一直在陳情，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有的都已經塌陷了；還有一點，重點就是這條側溝的排水，它本來是排向溝皂排水，但現在等於是會從溝皂排水這邊倒灌進來，若逢雨季，雨水倒灌就會導致民宅淹水，這個

問題，因為瓦南一街現在已經有側溝，以側溝來講，我們可以將這條做銜接，從瓦南一街的側溝銜接過去，把溝皂排水的部分截掉，不要再讓水倒灌進來。這也是村長一直在反映的問題，這一段沒有很長，建請公所儘速處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邱代表所提的「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之道路側溝改善」乙案，那一段主要還是因為溝皂排水是銜接到員大排這一段，而這一段中下游的斷面比較不足，彰化縣政府今年已經有入案辦理從下游一直改善到員大排的部分，當然改善完之後會有效果，可是真正區域性的淹水，若是員大排滿的話，像周邊的支線有可能還是會面臨排不出去的狀況，但是有改善還是會有差。而提案的位置，也就是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邊，這幾戶的道路側溝，前幾天我去找當初員林大道重劃的排水範圍圖，這一條水溝最後的流向，就是它繞了一圈之後，最後還是流向溝皂排水，所以道理是一樣的，且這幾戶面前的道路側溝應該是沒有損壞，是卡在溝皂排水沒有辦法排出去，造成下游的水排不掉，而住戶的水又排不出去，才是導致倒灌的原因，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等縣政府的工程案，若是他有做好，看是否會有所改善；但若是去改善這幾戶住戶的話，應該沒有任何效益，因為當初在重劃的時候，這幾戶舊住戶是在重劃區的邊緣，他的水溝還是會引到瓦南一街，瓦南一街的道路側溝最終還是流向溝皂排水，等於道理都是一樣的，所以可能還是要看目前中下游的溝皂排水改善的效果是如何，因為這邊淹水不是只有那一戶，應該是連三民路的周邊都是這種情形，所以可能還是要再看他們今年是否有發包去做完、是否有效益在，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入案再視情況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現在我們不一定要排向溝皂排水，因為溝皂排水的後半段，縣政府到目前為止都還無法處理；而瓦南一街的排水並沒有直接排向溝皂排水，因為瓦南一街是排向另外一邊，沒有直接排向那裡，若是以這樣來講，將它銜接到瓦南一街的排水，這樣就沒有問題了。你若是要等到縣政府將溝皂排水做好，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就暫時先以目前這一段來講，因為它跟瓦南一街的排水無法銜接，若是將它銜接到瓦南一街的排水，這樣排水的問題就得以解決；而我們要將溝皂排水這一段截掉，不要讓它排向這邊過來，才不會產生倒灌的問題。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後再辦理現場會勘，去看看現況跟圖面的情形與否，若是如代表所言，我們再入案改善；若是它最終就是流向溝皂排水，可能就再看要如何處理。我們再辦理會勘，去現場看好了，因為民眾可能會對圖面跟現況的流況會有意見，我們再去現場看水系的流向到底是如何；據我所知，水系是繞了一圈，最終又是流向溝皂排水，因為那邊的高層是最低的。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施工，解決淹水的問題。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位於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目前路燈損壞，但該路燈非合法的，造成無人管理，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由公所統一管理。理由：一、據鄉民反映，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目前路燈損壞，

但該路燈非合法的，造成無人管理，夜間影響居民出入。

二、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由公所統一管理。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關於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也很感謝建設課，有派主辦專員會同我至現場會勘，事實上，這條巷子依目前來講，僅剩下一盞路燈會亮而已，剩下的都已經壞損，而這條巷子是由公所管理，因為電桿遷移的問題，有把電桿換掉，所以路燈上面的編號就沒有了，再麻煩建設課處理一下；因為依目前來講，整條巷子的路燈僅剩下一盞會亮而已。再來是巷口的路燈部分要再行設置，因為那邊本來是私人設置的，現在都已經壞損，而那邊本身是使用早期的水銀燈，再麻煩課長協助，因為村民一直在反映整條巷子很暗，再麻煩你，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之路燈裝設」乙案，也就是在玉龍宮的路口，要進去巷子裡面的這一段路，是因為台電有更新電桿，我們的電桿牌是附掛在他們的電桿上，因為更新的原因，所以那些舊牌子可能都被他拿走了；而因為是更換新桿，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把原本的路燈位置編製新的號碼，避免民眾要查報壞損路燈而無法查報之情形。至於巷口的部分，因為那邊有新的住戶，所以原則上我們公所也是會在那個巷口新設一盞路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位於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目前路燈損壞，但該路燈非合法的，造成無人管理，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由公所統一管理。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

代提第 7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本鄉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部分路段無擋土牆，造成柏油路面坍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增設擋土牆，保障鄉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部分路段無擋土牆，造成柏油路面坍塌，影響行車安全，且影響路邊農地使用。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規劃改善，增設擋土牆，保障居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鄉長、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關於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有一部分的擋土牆未施設，這條道路是一個下坡路段，我希望建設課在這個部分能夠儘速辦理並完成，因為不只影響農民的農作物，還有下坡路段的路面，即使我們時常在鋪設 AC，但是擋土牆未施設，這樣鋪設 AC 也等於是沒有作用，是否請建設課長在這個部分儘速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黃代表所提的「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之擋土牆未施設」乙案，這個部分大概是一畝田的範圍，它以前是砌石的護岸，看起來應該是老舊坍塌，我們會入案辦理改善，若是有需要土地同意書，要增加路面寬度的話，因為剛好是在死角處，若要拓寬，可能要再協助取得土地的同意，我們再去施作改善，謝謝。

黃代表雯臻：好，若屆時真的有要施作，我會再聯絡地主，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7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

設，案由：本鄉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部分路段無擋土牆，造成柏油路面坍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增設擋土牆，保障鄉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桌上還有一張提案單，代提第 8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連署人：張代表榮閔、張代表世宗、林代表淑華、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及橋面過於狹窄，常造成車輛壅塞，無法順利通行，建請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改進燈號或拓寬橋面，以利鄉民通行。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及橋面過於狹窄，常造成車輛壅塞，車輛卡在逆向車道，無法順利通行影響交通。二、建請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改進燈號或拓寬橋面，以利鄉民通行。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說明。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有鄉民在反映，也有很多人在反映，這個路段就是從柳橋東路左轉往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員鹿路這邊若是綠燈，現在要轉過去，沒兩輛車就塞住了，車流就會回堵到柳橋東路，非常的危險，而且這座橋也很老舊了，我認為也是要重新施作，因為車輛若是停在上面，車輛及橋面都會震動，感覺這座橋好像要坍塌似的，所以我在此提案，希望公所能夠建請縣政府派員會勘，看是否能夠將這條道路重新施作，將橋面拓寬，讓車輛轉向員鹿路時能夠多一條線道可以停在橋面這裡，不然這樣確實無法改善交通壅塞的問題；希望公所能夠努力，看是否能夠順利達成，將這座橋重新施作。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副主席所提的「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之車輛壅塞」乙案，這兩條道路都是縣道，一條是 144 線；一條是 148

線，橋面及燈號的問題，我們會請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警察局來評估橋面是否重新施作或是拓寬，以及燈號改善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他們的權責，看能否在短期內先將燈號做調整，讓左轉車輛不會馬上轉過來就遇到紅燈而停在旁邊，再看時間差要如何調整，我們會再轉呈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警察局來處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8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及橋面過於狹窄，常造成車輛壅塞，無法順利通行，建議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改進燈號或拓寬橋面，以利鄉民通行。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好！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請教課長，我們公所在 111 年是否有申請前瞻的相關計畫？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我們前瞻 110 年在今年初已經有提案 2 件，一件是員鹿路四段；另外一件是國義路，2 件的道路加起來大概有十條，且因為今年他們案件的上限是 1,200 萬元，所以我們是提了 2 案，道路數大概是十條左右。

詹代表秀貞：你是指 110 年還是 111 年？

王課長建峰：今年，111 年。

詹代表秀貞：111 年的？

王課長建峰：對，已經提上去了，審查會是在 2 月 15 日，目前結果還沒公布。

詹代表秀貞：110 年所送件的各個路段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各位代表？

避免每次在開代表會的時候，感覺我們好像在做業務一樣，你們這邊有申請前瞻，不然就是自來水管挖，好像很多單位都在做同一條路，然後代表又提案，我覺得很奇怪，這方面是否可以請建設課再提供改善的路段？我們代表就不要再重複提案了。

王課長建峰：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今年有提報的這兩條道路的位置。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大家早安！首先感謝代表的提案，有關「芎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之擋土牆未施設」乙案，員鹿路五段 246 巷，我有從頭到尾巡視一遍，並沒有施設擋土牆，我也詢問過建設課長，正確的位置應該是仁安路 131 巷，我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林代表淑華：感謝代表的提案，這一段是在芎蕉村上一任黃村長的時代，大概是民國 89 年設置的仁安路 131 巷，當時是因為這塊地的地主堅持不願意施作，所以才會有這個部分的缺損，其實這個路段是非常需要設置擋土牆的，當然現在地主若是願意，是非常需要設置；而同時，因為路面也大概是在民國 89 年施作，年代相當久遠，也已經破損不堪，所以在「路面」的部分，也請課長一併列入會勘。課長，好嗎？

王課長建峰：關於林代表的建議，「路面」的部分，我們若是可以做，屆時有需要就一併來改善。

林代表淑華：另外同路段，也是仁安路，在下個路段也大致有 5、60 米的護欄沒有施作「塊狀護欄」，屆時也一併會勘。

王課長建峰：是水溝邊嗎？

林代表淑華：對，塊狀護欄，就是往自行車道的方向，也請課長在會後一併會勘，以上。謝謝課長。

王課長建峰：屆時再一併處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不好意思，我要請教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詹代表秀貞：請教課長，我們全鄉 111 年度各國小的學生人數大概有多少人？

張課長滿祝：全鄉的學生人數，我們最近要核發兒童節禮品的時候有稍微做調查，大概 1,400 多位。

詹代表秀貞：1,400 多位？那我們兒童節發包採買兒童節禮品，總共發包多少？

張課長滿祝：1,600 份。

詹代表秀貞：1,600 份？為何會多出這麼多？

張課長滿祝：多了 100 多份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的兒童節禮品，它不只是作為「兒童節禮品」使用，有一些是作為「宣導品」，也就是會提供給圖書館，讓他們在寒、暑假辦理活動的時候，可以把這些禮品當成宣導品送給來參加的小朋友，所以都會在經費允許下再多購買一些。

詹代表秀貞：好，了解，謝謝。大概有多 200 份吧？

張課長滿祝：100 多份。

詹代表秀貞：100 多份？好。我要請教圖書館館長。謝謝民政課長。剛才民政課長有提到大概有 100 多份是提供給圖書館，請問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圖書館總共發出去多少份數？

劉館長玉山：報告代表，我們圖書館有辦理各項的活動，若是有辦理任何活動，我們自己會採購一些小樣禮品。

詹代表秀貞：請你大聲一點。

劉館長玉山：我們有辦理各項的活動，自己也會採購一些禮品，就是小贈品，像是小玩具等等。

詹代表秀貞：圖書館自己就有採購了？

劉館長玉山：我們自己也有採購。

詹代表秀貞：對，那用到我們兒童節的禮品，大概有幾份？

劉館長玉山：他們若是有提供，就是有剩下的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也會去發放。

詹代表秀貞：對，假設有 150 份好了，我們圖書館在 110 年總共發了幾份？有剩餘嗎？

劉館長玉山：只要有提供，我們就是全部發完。

詹代表秀貞：全部發完？有名冊嗎？

劉館長玉山：不會有剩餘。

詹代表秀貞：都沒有剩餘？

劉館長玉山：對，不會有剩餘，就是會一直發，像我們這次活動的民眾若是跟下一次活動的有所不同，就會依小朋友的活動來分別，我們不會以同樣的贈品給他，要讓人家有新鮮感，假設舉辦的是鄉內的活動，我們就不會去提供；若是這個活動屬於比較廣闊，就是參與的民眾是屬於鄉外或是其他群體，我們就會發放這份禮品。

詹代表秀貞：也就是禮品在發放的時候，你們會針對不同地區的民眾，而本身你們自己也有採購一些禮品，不會讓鄉內的兒童重複拿到 2 份一樣的兒童節禮品？

劉館長玉山：對，我們都會儘量避免。

詹代表秀貞：好，了解。因為代表會還是要把關各項經費的使用及發放，像是建設課，我們也有看到有「標餘款」，所以我們也還是會針對這個部分持續的追蹤及把關，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張世宗代表。

張代表世宗：大家好！本鄉的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已經完成 90 幾% 了，但是最近我跟一些村民有去看，有發現一些問題，不知道是設計的問題還是如何，在此想要和公所共同探討一下。關於排水的問題，因為那裡地勢較低，都沒有排水溝，現在

若逢雨季，球場可能會淹水，這是其一，再來它的圍籬只有圍前面一小段，差不多 30 米左右，旁邊都沒有圍，有時候孩童去打球，若是球跑出去，孩童就會去追球，也有相當的危險性，而且沒有圍圍籬，後面的抽水馬達怕會被有心人士竊取兜售；再來還有一點，就是怕車輛會行駛進去，那座球場若是被車輛行駛進去，可能使用的壽命也不長；還有一點，就是球場後方的水溝，因為堵塞問題，若是沒有清淤，積水就會更難排洩，所以這幾個部分，希望公所看有何方法能夠改善並補強、補救，感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張世宗代表所提的「風雨球場」乙案，目前風雨球場的興建階段應該是這 2、3 天就會大致完成，再來就是使用執照的申請，而球場的高層，周邊是比活動中心還要低沒有錯，剛好上個星期有下一些雨，經觀察是沒有水進到球場的鋪面上，但是周邊剛好是草地，所以水還是會積在那裡，當初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球場的周邊沒有辦法設置完整的排水溝，若是真的會擔心雨水漫進來的話，後續要再去編列相關的經費來做這個部分，包含圍籬也是一樣，那座圍籬也是礙於經費，所以當初在設計時，就經費考量，只能先就比較靠明道路的這邊先設計那一段；最後是公園的水溝，就是現在活動中心後面的水溝，這一段的水溝應該是當初公墓遷葬完之後去設置的一段明溝，它也只銜接到下游去，這一段蠻長的，有 3、400 公尺，而這一段原則上我們今年清淤的第一派會去那裡做清理，會將那裡疏通。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本席銜接方才世宗代表所提的「風雨球場」部分，我想請教後面的廁所為何是使用貨櫃的？這個設計當初是由民政課還是建設課負責？我想請教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是配合「興辦事業計畫」，需要設置廁所，後來流程跑到建照要申請時就必須要有那座廁所，其實整件案子的經費沒有那麼多，建築師就提出這個方案，等於單價比較高，建造的速度也比較快，所以當時我們就直接以他的想法去設置那座廁所，因為廁所本身就僅有廁所的功能，不像一般住宅需要有那麼多的高度限制，而貨櫃的高度其實也是適合的，所以整筆經費在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當初在設計時就是採用這種方式及方案。

謝代表翠屏：好，我了解。另外那個地方，因為我有去看，好像是有兩間，所以只有一間是廁所，另外一間是儲藏室嗎？

王課長建峰：另外一間是作類似「倉庫」，存放運動設備、設施的一個空間。

謝代表翠屏：我再請教，之後若是有開放，廁所會開放嗎？

王課長建峰：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看民政課在管理方面的維護了。

謝代表翠屏：因為我現在怕的是「維護」的部分，之後該由誰來維護？

王課長建峰：球場的部分，因為是屬於「運動場內」，屆時還是要回歸到民政課去做管理、維護。

謝代表翠屏：畢竟有維護，怎麼講？因為出入的民眾也多，那些設備萬一有壞損，之後也需要維護，再來清潔上的維護也需要一筆開銷，所以我想了解公所是如何處理，若是開放之後，就會有許多人去使用，而使用的話，當然在整潔方面也要有所注意，畢竟那也是一個髒亂點；以後若是這樣就會變成一個髒亂點，這個部分是我比較關心的。另外一個部分，課長，不好意思，我剛才也有提到，兒童公園旁邊的這條便道直又寬，可是好像有些許路段，就是靠近染布工廠這邊，它的坡面好像不是那麼平順，我想我也反映過很多次了，我不曉得你現在到底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王課長建峰：那個部分，當然廠商還是在保固內，因為那裡是回填區，會有下陷的問題，也使用差不多一年了，那個部分可能是 3 公分多，所以若是有保固，我們後續也還是會請廠商去做修補，只是育英路這一段的話，屆時也是會改善，是否等…

謝代表翠屏：你的意思是屆時等育英路的加蓋工程再一併處理嗎？

王課長建峰：加蓋做完之後，看哪裡需要修補再一起補，看權責是誰。

謝代表翠屏：你再提醒一下，屆時幫我列入，畢竟現在人多，出入上會覺得那一段特別不平，而且好像有高低起伏，落差還蠻大的，所以屆時你在做育英路的加蓋工程時再幫我做整體的規劃，再來是路口的一些警告標示及路燈部分也要一併處理。

王課長建峰：那個路口的標誌、標線也會重新再調整。

謝代表翠屏：好，OK，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位於太平路 196 號及 198 號，這一段有坑洞，在此麻煩清潔隊長，這個本來是建設課要處理的，再麻煩清潔隊處理一下；在太平路 196 號及 198 號的門口有坑洞，還有斜對面三合院的門口也有坑洞，就是靠近社區附近，因為這條太平路有很多車輛進出，再麻煩一下，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有關方才邱代表所提的坑洞問題，我們一再都是委任清潔隊，事實上，清潔隊弟兄的工作量實在很大，我想在場的各課室主管及我們代表會從來都沒有下鄉去看過我們的回收場，其實我們回收場的工作量真的是很大，而我們一般的坑坑洞洞、雜草雜樹，通通都是委任清潔隊，這些也真的不是清潔隊應該要處理的工作，所以我有查過資料，我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林代表淑華：我請建設課長於會後上網看一下政府採購網，這個網站都是

公開招標，決標也都能看的到，事實上，我們附近的鄉、鎮、市公所都有發包「路平專案」的計畫，無論是「專案處理發包」或是「勞務發包」，通通都有，所以請課長去參考，好嗎？課長。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您方才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其他鄉、鎮、市公所若有採這個方案的話，可以理解是他們內部的整合可能沒有橫向協助，才會有這個問題。

林代表淑華：沒關係，課長，會後你再參考一下，你上網去看，我們下個會期再討論也沒關係，反正都已經這麼多年了，我已經擔任 2 屆的代表，一再的反映，我們課室都沒有採用，所以請課長會後再去上網參考看看，好嗎？我請財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財政課長。

林代表淑華：課長好！我請教課長，我們目前鄉內的公墓，有出租光電的部分，一個月的租金是多少？

彭課長清泉：代表，請問您是指面積還是？

林代表淑華：租金，一個月的租金是多少？截至目前為止累計的收入是多少？

彭課長清泉：依 111 年度來講，有兩處，一處是新館，那個部分是 22 萬多元。

林代表淑華：一個月是收多少？

彭課長清泉：22 萬多元。

林代表淑華：一個月還是一年？

彭課長清泉：一年。

林代表淑華：一年收 22 萬多元？

彭課長清泉：對，另外一處是一年 120 萬元，是每半年收一次。

林代表淑華：都有正常收入？

彭課長清泉：對。

林代表淑華：好，謝謝課長，你請坐。我再請教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林代表淑華：對不起，我詢問一下邱代表。邱代表，您有要提嗎？因為您方才未到場，我本來想替你講，就是關於羅厝公墓的排水及風雨球場、集會所的部分，還是由您說明？好嗎？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大家好！目前羅厝公墓最重要的就是排水的問題，以前我們尚未遷葬的時候，墓基都是一門一門的，每逢雨季就會淹水，現在已經整頓剷平，也沒有水路能夠排洩，每逢雨季也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再來我們公墓現在也已經剷平了，僅剩下植栽的功能而已，也不知道要做何項建設，待會鄉長是否能夠報告一下？你的任期可能跟我一樣，都會同時畢業，有的已經不能連任；有的還能再連任，你的親戚在羅厝也算多，你自己也知道，你這 2 屆的票數在羅厝也是拿最多的，對於「羅厝公墓」，講實在的，你也要有所交代，以上報告，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忘了請教，麻煩請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謝代表翠屏：課長，不好意思，我想請教，目前第一公墓可以使用的塔位還剩下多少？

張課長滿祝：目前大概還有 2,000 多位。

謝代表翠屏：還有 2,000 多位？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那天有位鄉親向我反映他去看塔位的情形，若是空的話，你們在外觀上是如何做辨識？

張課長滿祝：空的？您是指塔位沒有使用的部分嗎？

謝代表翠屏：對，等於沒有祖先在裡面的話，有編號嗎？

張課長滿祝：就是沒有名字，有編號，「編號」是我們到時候要登記，所

以使用時會有一個編號。

謝代表翠屏：妳的意思是每個塔位都有編號？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若是有祖先在裡面的話？

張課長滿祝：就有名字。

謝代表翠屏：就有名字？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沒有的話就沒有？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那他怎麼會向我反映打開之後，不知道是你們辨識不清還是如何，結果發現裡面是有住人的，就表示上頭的名字有掉落。

張課長滿祝：重點是他怎麼會去打開別人的？

謝代表翠屏：不是，因為他去看塔位，而妳不是說空的塔位只有編號？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表示裡面沒有人，但是他打開之後，發現裡面是有住人的，我是要請教你們的SOP到底是如何？

張課長滿祝：這個部分可能有所誤解，因為正常來講，他是會跟我們的管理員訂時間來看。

謝代表翠屏：對。

張課長滿祝：一般也都是會請老師來看，而老師來看的時候也會依照亡者的生日、生辰去看方位，也就是說，我們在一開始就會先詢問他們要的方位是哪些，方位指定的櫃位調出來之後，我們才會帶他去看，因為我們現在是以電腦管控，所以這些位置調出來，會有這種錯誤的機率是非常低的；所以我在想，可能是附近的位置編號沒有看清楚還是如何，不然不太可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謝代表翠屏：因為他是這樣向我反映，所以我想了解一下，看到底是你們

沒有再統整或是在位置上出了問題，因為現在都是電腦化，應該是很方便。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會有這樣的誤差，我覺得機率應該很小，可是還是有。

張課長滿祝：我們再了解看看，看是哪件案子有這樣的問題。

謝代表翠屏：他現在都已經完成了，只是他剛好遇到這個插曲，在跟我聊天時有向我反映，等於打電話詢問我，我想說怎麼會這樣？他只是想要了解一下，不解公所現在為何會有這種情形，他覺得不是很舒服。

張課長滿祝：好，這個問題，我們會再注意。

謝代表翠屏：他也在擔心這樣是否會冒犯到人家的祖先，之後你們在管理上可能要自己去稍微核對一下，不要讓這種誤差產生，他是好心告訴我們，他自己也很擔心是否會冒犯到別人的祖先。

張課長滿祝：好。

謝代表翠屏：好，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邱代表類思：芎蕉村員鹿路五段那裡有一塊指示牌，你知道吧？往羅厝路的方向，可能是文化局的，是嗎？有一塊指示牌，那塊指示牌被前面的號誌燈遮擋，就是西往東的方向，你看有辦法處理嗎？

王課長建峰：是在員鹿路上嗎？

邱代表類思：芎蕉村員鹿路五段往羅厝方向，那塊應該是文化局的，好像是「十大景色之一」吧？那兩塊指示牌是呈上、下排列，前面有號誌燈，就是要轉向羅厝的號誌燈。

王課長建峰：它會遮住那塊指示牌就對了？

邱代表類思：對，那塊指示牌被遮擋，我們現在從西往東方向的時候，要

看那塊指示牌看不到，看是否有辦法處理。

黃主席坤鼎：再請他們去會勘，要現場會勘才會知道。

王課長建峰：代表，您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沒關係，我們會後再去看看，因為那個部分可能請縣政府去做調整就可以了。

邱代表類思：看是否有辦法改進。

王課長建峰：看牌面是否要更新，或是不適合可能就要把它拆掉，因為路權是縣政府，屆時我們再看是否要請縣政府過來，或者跟他們反映這個問題，請他們來處理，因為那個部分應該是他們掛的。

邱代表類思：好，看要如何處理。

黃主席坤鼎：再到現場會勘。

邱代表類思：好，再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

王課長建峰：好。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我要請教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邱代表類思：我們今年鄰長的自強活動是何時要舉辦？

張課長滿祝：今年嗎？

邱代表類思：對。

張課長滿祝：我們今年本來打算要去台東，因為去年是去北部，今年是南部，而我們在上網招標、規劃的前期，剛好遇到疫情的確診個案在高雄及台南比較多，所以我們才又更改到東部，就是疫情比較趨緩的地區旅遊。

邱代表類思：我之前有提議，鄰長中若是有年長者，需要家屬陪同的話，這個部分有辦法實施嗎？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我們鄰近的幾個鄉鎮確實有這樣辦理，但是他們還是有一些資格限制，就是僅限來參加的鄰長（年長者），因身體狀況真的比較需要花多一點時間照顧的，才會由家屬陪同，不是全面開放鄰長以外的家屬都可以參加，這

方面我們會再行考量，只是剛好遇到今年疫情這樣，我們還是要配合疫情的規定，看人數是否要達到這麼多，因為我們今年還是採兩梯次，兩梯次的人數還是有比較少，若再加上家屬，我們也不希望因一團的人數太多而造成防疫上的不便。

邱代表類思：講實在的，這個跟公所比較沒有關聯，因為我們算是授權給旅行社而已，旅行社為了要多賺一點，所以作業上會比較繁瑣，但是對我們公所來講是沒有任何影響，沒關係，就儘量，好嗎？

張課長滿祝：好。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我再補充方才邱代表的建議，有關「羅厝公墓」的部分，我請民政課長能夠在會後加緊腳步，完成我們當時在羅厝三堯宮前面，說明會時有答應鄉親的風雨球場、公園還有社區集會所，這個部分，進度到底到哪裡？課長，我想妳不用再回答了，妳就會後儘快，好嗎？這是鄉親的期望；另外二重公墓也一樣，當時的說明會，有決議是廠商要回饋給村民一座社區活動中心，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請民政課長去督促，好嗎？課長。

張課長滿祝：好。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 時 40 分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人事(財政)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為行政院核定協助本所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1 萬 2,000 元整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p>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10100241E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 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所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擬定先由本所各業務單位 111 年度編列之人事費、用人費等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不足數動用本案協助經費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嗣後據以編列歲出預算轉正。</p> <p>三、上述協助金係中央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核定金額納編墊付款轉正年度歲入預算。</p>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支用，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轉正。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 號
案 由	本鄉埔心村武昌路側溝為水泥溝蓋，年久失修打不開，水溝淤泥無法清理，建請公所重新規劃，改成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埔心村武昌路側溝水泥溝蓋水泥黏住且非常的重打不開，無法清理水溝淤泥。</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規劃改成鑄鐵溝蓋，以利水溝清理。</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sup>16</sup><sub>17</sub>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2 號
案 由	本鄉東門村武聖路老舊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東門村武聖路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sup>16</sup><sub>17</sub>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代表翠屏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3 號
案 由	本鄉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此處為一個 T 字路口，兩處道路車輛來往速度急快、形成一個危險路段，建請公所與相關單位設置紅綠燈和路面警示標線，讓鄉親出入更加安全。		
理 由	一、本鄉鄉民反映，位於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現因聯絡便道與忠義北路道路用路車輛增多、速度也快，許多鄉親行經路口時常發生危險狀況，建請公所相關單位設置號誌燈與道路警示標線，讓鄉親行車環境更加安全與便利。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4 號
案 由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53 巷，因側溝過於狹窄，大雨來時無法宣洩，且水溝蓋與路面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改善，保障居民行車安全，解決淹水的問題。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53 巷側溝，因以前設計比較狹窄，大雨來時容易積水；且水溝蓋與路面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規劃改善，保障居民行車安全及解決淹水的問題。</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會 議 決	本案於第 6 次定期會代提第 7 號邱類思代表已有提案且經本會議決通過，無須討論。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5 號
案 由	本鄉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施工，解決淹水的問題。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瓦南村三民路，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經村長及鄰長一直在陳情，又逢雨季即將來臨，影響生活至鉅。</p> <p>二、建請公所請儘速安排施工，解決淹水的問題。</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  
17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6 號
案 由	位於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目前路燈損壞，但該路燈非合法的，造成無人管理，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由公所統一管理。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目前路燈損壞，但該路燈非合法的，造成無人管理，夜間影響居民出入。</p> <p>二、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由公所統一管理。</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7 號
案 由	本鄉芭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部分路段無擋土牆，造成柏油路面坍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增設擋土牆，保障鄉民行車安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芭蕉村員鹿路五段 246 巷，部分路段無擋土牆，造成柏油路面坍塌，影響行車安全，且影響路邊農地使用。</p> <p>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規劃改善，增設擋土牆，保障居民行車安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副主席新春	連署人	張代表榮閔、張代表世宗 林代表淑華、詹代表秀貞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8 號
案 由	本鄉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及橋面過於狹窄，常造成車輛壅塞，無法順利通行，建請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改進燈號或擴寬橋面，以利鄉民通行。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因燈號設計問題，及橋面過於狹窄，常造成車輛壅塞，車輛卡在逆向車道，無法順利通行影響交通。</p> <p>二、建請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改進燈號或擴寬橋面，以利鄉民通行。</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16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 議 次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2:00
3	1	二	一			12:00	5:00
3	2	三	二				
3	3	四	三				
3	4	五	四				
3	7	一	五				
3	8	二	六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世宗	1	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250號、明聖路二段129巷及247巷、鎮國路及鎮國路11巷、71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1100000893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10年12.24心鄉建字第1100017601號函：向上級爭取經費或本所明年度財源……優先順序研處。
代表	詹秀貞	2	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1100000893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10年12.24心鄉建字第1100017602號函：請鈞府協助派員堪查後評估改善。
代表	邱德芳	3	本鄉東門村新興路264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村長也一再提起，希望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1100000893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10年12.23心鄉建字第1100017604號函：視改善情形研議辦理側溝整建。
代表	謝翠屏	4	本鄉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此兩段柏油路面已多處損壞，也已數年未曾修護，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1100000893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10年12.24心鄉建字第1100017603號函：向上級爭取經費或本所明年度財源…優先順序研處。

議決案分類表

16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 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人	教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 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事	育	計	化	兒 園
公 所 提 案													1				
主 席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8						
臨 時 動 議																	
合 計											8			1			

備註：本次收到 9 件，議決通過 8 件